韩城市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韩城市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人）：陕西隆成天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韩城市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FZ-2026-155）由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韩城市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隆成天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 463,800.00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转账 。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支付流程，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给采购人。

三、交货地点与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韩城市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内）。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天内交货。

四、车型列表

车型	秦 PLUS 2026 款 DM-i128KM 进取型
颜色	白色
数量	6 台
单价	77300
价款合计	463,800.00
备注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价格不含车辆保险费、挂牌费及其他费用。

五、质量保证

供货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六、质保及维保服务

6 年或 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的整车质保服务。

免费首次保养：发票开具之日起6个月或者5000公里（先到为准），如超出需要甲方自费保养：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按“三包法”内容执行。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按市场公开价格提供。

七、验收标准

（一）车辆基本信息核对

（1）配置：需与购车合同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型号、变速箱类型、内饰材质、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等。

（2）颜色：车身颜色为白色，需在自然光下确认漆面无色差、无修补痕迹。

（3）车辆识别代码（VIN）：核对前挡风玻璃左下角、副驾 B 柱铭牌、发动机舱内三处 VIN 码一致。

（4）生产日期：车辆铭牌显示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5）里程数：新车里程数不超过 50 公里。

（二）外观验收标准

（1）漆面检查

使用漆膜仪检测漆面厚度，正常值为 120-180 微米，相邻钣金件差值≤30 μm。

重点检查部位：前后保险杠（易剐蹭）、车顶（无人机航拍视角）、四门边缘（运输损伤高发区）。

白色漆面需在阳光下检查，确保无划痕、凹陷、锈蚀或补漆痕迹。

（2）车身接缝与部件

车门、引擎盖、后备厢缝隙均匀，公差±1.5mm，使用塞尺测量。

轮胎：检查生产日期（位于轮胎内侧/外侧），胎毛完整，胎压符合标准。

玻璃：车窗玻璃生产日期早于车辆生产日期（数字代表年份，点阵计算月份）。

灯光：所有外部灯光（大灯、转向灯、刹车灯、雾灯）功能正常，无进水或雾化现象。

（三）内饰与功能验收标准

（1）内饰检查

座椅、方向盘、中控台：无磨损、污渍、破损，皮革材质柔软无瑕疵，塑料部件无毛刺。

（2）按键与旋钮：操作顺畅，无卡滞或异响。

空调与音响：制冷/制热效果正常，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

（3）智能系统：车机系统响应迅速，支持 OTA 升级，导航、语音控制等功

能正常。

（4）机械性能测试

发动机：冷车启动转速稳定在800-1200rpm，1分钟后回落至750rpm±50，机油液位正常，无金属碎屑。

刹车系统：制动踏板行程适中，制动力充足，手刹驻车无溜车现象。

转向系统：方向盘无跑偏，转向精准，无异响。

悬挂系统：底盘无漏油，减震器无渗油，悬挂部件连接牢固。

（四）安全与随车附件验收

（1）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标识清晰，安装位置正确，无故障码。

安全带：可正常拉伸、回缩，锁止功能有效。

（2）随车工具与文件

工具包：千斤顶、三角警示牌、补胎工具、备胎（如有）齐全且完好。

文件清单：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PD检测报告（进口车需关单/商检证）。

（五）警用警灯、制式警饰专项验收标准（一票否决项，不合格直接拒收）

（1）车顶警用长排警示灯具验收

外观规格：车顶安装超薄红蓝双色警用长排爆闪灯，尺寸贴合轿车车顶尺寸，安装居中端正，底座贴合车顶弧度，无翘边、缝隙、打孔破损，全部采用原车预留接口无损安装，全车无破线、剪线改装痕迹。

功能核验：具备常亮、红蓝交替闪、双侧爆闪、巡逻频闪、警示慢闪5种标准执法模式，灯光亮度均匀、无灯珠损坏、无光斑色差；灯具防水等级IP65，开启后无进水、无起雾、无异响震动。

电路核验：独立警用稳压供电线路，自带过载、亏电保护装置，熄火后警灯自动断电，不损耗车辆动力电池、低压电瓶，开启警灯不干扰原车车机、倒车影像、行车电控系统。

资质核验：单套警灯附带公安部警用装备准入合格证、检测报告，编号可溯

源，符合陕西省法院警车准入备案标准。

（2）车身制式警饰标识验收

制式标准：车门司法徽标、“法院”中英文字样、车身警用反光条纹、车尾执法标识，尺寸、字体、配色、排版完全对标陕西省政法警车统一制式，无比例失调、字体错误、配色偏差。

贴膜工艺：采用警车专用高强反光工程车贴，粘贴平整无气泡、无褶皱、无翘边，边角裁切规整，附着力达标，阳光暴晒不起皮、不褪色；前挡静电执法标识粘贴端正，不遮挡驾驶视线、车辆年检标识区域。

外观适配：警饰粘贴区域漆面完好，无打磨、补漆、划痕，全车警饰完工后整车外观一次性通过车管所警车外观核验标准。

（3）车内警用操控配套验收

中控台警用控制面板安装牢固，按键标识清晰，切换灯光模式灵敏无卡顿，线束收纳规整固定，不影响原车储物、换挡操作。

车载警用喊话扩音系统音质清晰、降噪达标，音量档位可调，无电流杂音，喊话距离满足外勤执法使用要求，麦克风收纳便捷、固定牢固。

（4）改装质保及资料验收

全车警用加装部分出具专项质保凭证，警灯、控制面板质保不少于 2 年，车身警用反光警饰质保不少于 1 年；改装施工不影响车辆原厂整车质保、三电质保。

乙方须随车交付全套警用改装资料，全权配合完成警车备案、警用装备登记，未完成备案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验收流程与责任条款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提车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共同验收，验收环境需满足光线充足、地面平整。

验收不合格项需详细记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车辆为全新非运损车，若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依据《家用汽

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退换车。

车辆交付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无维修记录证明，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 甲方需按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并负责对采购要求进行解读；

1.2 乙方需按服务要求按时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乙方如未通过方案验收，则限期整改；甲方如未能按时足额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7.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同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招标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韩城市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乔南路与盘河路十字西北角

邮编：715400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日

乙 方：陕西隆成天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一路981号6号楼101室

邮编：710000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9.2